**活动概要**

**年 月 日**

**１　活动名称**

**２　主办单位名称**

**３　共同举办以及后援等支援单位名称（申请中/包括计划申请）**

**共同举办：**

**支持单位：**

**４　活动概要及目的**

\*如慈善义卖活动，请注明捐赠单位等以及接受单位等的使用用途。

**５　日本国驻青岛总领事馆后援名义等的申请理由**

**６　活动举办时间**

**７　活动举办地点**

**８　希望开始使用后援名义等时间**

\*包括印刷在宣传手册等上的日期和在网站等上开始宣传的日期。

**年　　　月　　 日开始**

**９　收支决算时出现剩余资金或资金不足情况时的应对**

\*请熟读“申请书及承诺书”第4条的“须遵守的事项（5）”内容，并记录在此种情况下的应对

方法。

**剩余资金的使用用途：**

**资金不足的填补方法：**

**10　申请后援名义等的经历**

**□首次申请　・　□继续申请**

\*请在相应位置用☑标记

**（如继续申请）上次后援名义等使用许可日期以及通知编号**

**使用许可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

**通知编号　　：后　　　　年第　号**

**活动名称　　：**

**11　入场费・参加费等**

**□收费　・　□免费**

\*请在相应位置用☑标记。如若收费，请在预算书内写明金额及预计人数

**12　有无与我国无外交关系的地域等参加**

**□有　・　□无**

\*请在相应位置用☑标记，如有参加请写明概要

**概要：**

**13　对于主办单位主办活动的后援名义等给予实绩**

\*请写明自申请日起三年之内的活动

**14　申请者（单位）联系方式**

**地址：**

**电话号码：**

**邮箱地址：**

**负责人姓名：**

**15　审批结果的通知方式**

**□邮件　・　□邮寄**

\*请在相应位置用☑标记

\*没有选择相应项目的，原则上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。